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雅青、郑晓兵：

本院执行史庆东、郑晓兵罚金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恢3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王雅青、郑晓兵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11号楼1单元11层111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(明)号：豫(2017)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433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王雅青、郑晓兵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南侧恒大名都11号楼1单元11层111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(明)号：豫(2017)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433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2024年9月4日上午16点23分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536248元，单价每平方约5843元，该参考价格的房屋条件为架构正常，普通装修，无特殊情况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